



T +86 10 6657 8066  
E guantao@guantao.com  
www.guantao.co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5）第 BJ000919 号

致：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作出。

2、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二十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14:00 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 5 号楼 4-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家明先生主持。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公告相一致。

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以及网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56,231,945 股，占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0357%，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749,754 股，占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338%。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与公司相关公告、网络投票系统统计信息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

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延长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补选李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补选全怡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补选董震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与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取得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时对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6,131,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6%。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6,131,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6%。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56,131,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6%。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6,131,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6%。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56,131,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6%。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9,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689%；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75%；弃权 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636%。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56,131,2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 反对 2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弃权 8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6%。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49,05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689%; 反对 2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75%; 弃权 8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636%。

(7)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56,131,2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 反对 2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弃权 8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6%。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49,05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689%; 反对 2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75%; 弃权 8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636%。

(8)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56,131,2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 反对 2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弃权 8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6%。

(9) 关于延长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56,131,2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 反对 2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弃权 8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6%。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49,05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689%；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75%；弃权 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636%。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56,131,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6%。

(1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补选李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56,179,952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9075%。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697,761 票，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653%。

11.02 关于补选全怡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56,179,952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9075%。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697,761 票，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653%。

11.03 关于补选董震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56,179,952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9075%。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697,761 票，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653%。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9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6、7、9、1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1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以上议案均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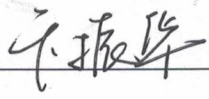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经办律师:   
卞振华

2025 年 4 月 23 日